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東生 (香港地區人民)

選任辯護人 許哲銓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74號、第30427號、第346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東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蘇東生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量處重刑，客觀上可認被告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，畏罪逃匿、規避之可能性甚高，參以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，在臺無固定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復衡酌本案審理階段、被告所涉犯行之危害程度、國

01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
02 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確保本案審判、執
03 行之順利進行，認對被告為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
04 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
05 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06 三、綜上，本院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07 應自起114年2月2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
08 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琿
11 法官 吳祚丞
12 法官 黃于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游秀珠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